

# 拆除他人违建也须赔偿

## 成都武侯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报记者 胡斌 实习记者 嘉月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祝某私自拆除他人所建的违章建筑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其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易某、王某与祝某系同楼栋的邻居。该楼栋二层有一个公共平台,易某、王某购买的房屋位于一楼,即公共平台下方,祝某名下公司购买的房屋位于二楼,与公共平台同层。祝某的公司在购买房屋时,包括了原产权人在二层公共平台搭建的房屋,该搭建的房屋在2018年时因易某举报而被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拆除。2021年10月,易某在自己房屋内修建了一个楼梯通过天花板打开通道直通二层公共平台,并在平台搭建墙体。2021年11月4日晚,趁易某房屋

装修期间,祝某通过公共平台上易某修建的楼梯通道,进入到易某的房屋内,拿走了易某的装修工具,并砸坏了易某修建的楼梯和搭建的墙体。次日上午,易某发现房屋受损,后通过物业调取监控发现系祝某所为。

易某将祝某起诉至武侯法院,要求祝某赔偿各项损失6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祝某对房屋专有部分内的装修,实施了损害行为,给易某、王某造成了损失,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祝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公共平台搭建的墙体,虽不属于合法建筑,但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是执法部门的职权,且要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祝某私自损毁他人所建建筑物的行为无合法依据,构成侵权,也应当对墙

体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易某明知公共平台不能搭建和排他使用的情况下仍搭建墙体,自身具有重大过错,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因此判决祝某对墙体的损失费用承担50%的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双方为争夺公共平台使用权而产生的纠纷,一方当事人未经批准而私自建筑的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而另一方当事人滥用私力救济的行为亦构成侵权。法院采取对违法双方均有处罚力度的判责方法,既合理保护了受损方的财产权益,又遏制了双方违法行为。法官提醒,公众遇到问题应当寻求合法途径解决,私自毁坏他人财物并非可取之道。

## 贵州:“法律明白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李艳)记者日前从贵州省司法厅获悉,截至2023年12月,全省参加培训人数达到15.49万人,11.81万人获得“法律明白人”证书,村(社区)“两委”成员占比达63.41%。“法律明白人”在每个行政村实现全覆盖。他们在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依法治理、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必须要有一支扎根基层、契合实际,群众身边找得着、用得上的基层普法依法治理队伍。贵州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贵州省聚焦基层法治需求,创新培养方式,强化省级层面统筹,全省深入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了法治乡村建设夯

实了基础。

在全国“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工作试点地区之一的铜仁市,推行将企业优秀人员、城市集贸市场和旅游景区诚信守法商户、新业态从业者、中小学法治教师、安置点楼栋长等群体都纳入“法律明白人”培养范围。在其他地区,组织各乡镇(街道)结合开展宪法宣讲等实践活动,发动“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通过院坝里谈一谈、到家里说一说等方式,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的惠民富民政策。

此外,各地还以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为实践平台,通过引导“法律明白人”加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综治中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10至20户组成的联防联治单元),推动逐步覆盖全省近15.99万个网格。

## 男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22.94万余元 获刑一年罚金2万元

□谢玲玲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身为企业职工,在工作之余,却利用职务之便动起歪脑筋,将“黑手”伸向了不属于自己的钱财。近日,新疆喀什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类案件。

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张某在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负责该公司的货物销售及货运业务。期间,张某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拿货赚取差价和收取商户货款方式,将公司229402.22元货款据为己有用于个人开销。公司催款时,则以客户未结清尾款等理由拖延时间,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喀什市人民法院。到案后,张某主动退赔部分违法所得4143元。

喀什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担任公司销售业务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229402.22元货款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

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退赔部分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责令被告人张某向被害人公司退赔剩余违法所得225259.22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普法宣传进乡村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大龙镇自力村为群众讲解防电信诈骗知识。

广安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服务阵地,通过组织法官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聚焦当前农业业主和农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面对面、零距离为业主和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现场宣传法律知识并答疑解惑,增强群众学法意识、守法观念和用法能力。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 谨防电信诈骗

## 警惕陌生电话 注意可疑短信